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6]7076 号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是华菱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菱财务公司所做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华菱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华菱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华菱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华菱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本报告仅供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成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曼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5年度风险评估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的有关规定，我司对2015年度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风险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7H243010001），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400003434），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30%）、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参股20%）、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参股20%）、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参股15%）、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参股10%）、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参股5%）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金12亿元。

本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为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和融资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

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仅限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及股票一级市场业务等风险相对较低的品种。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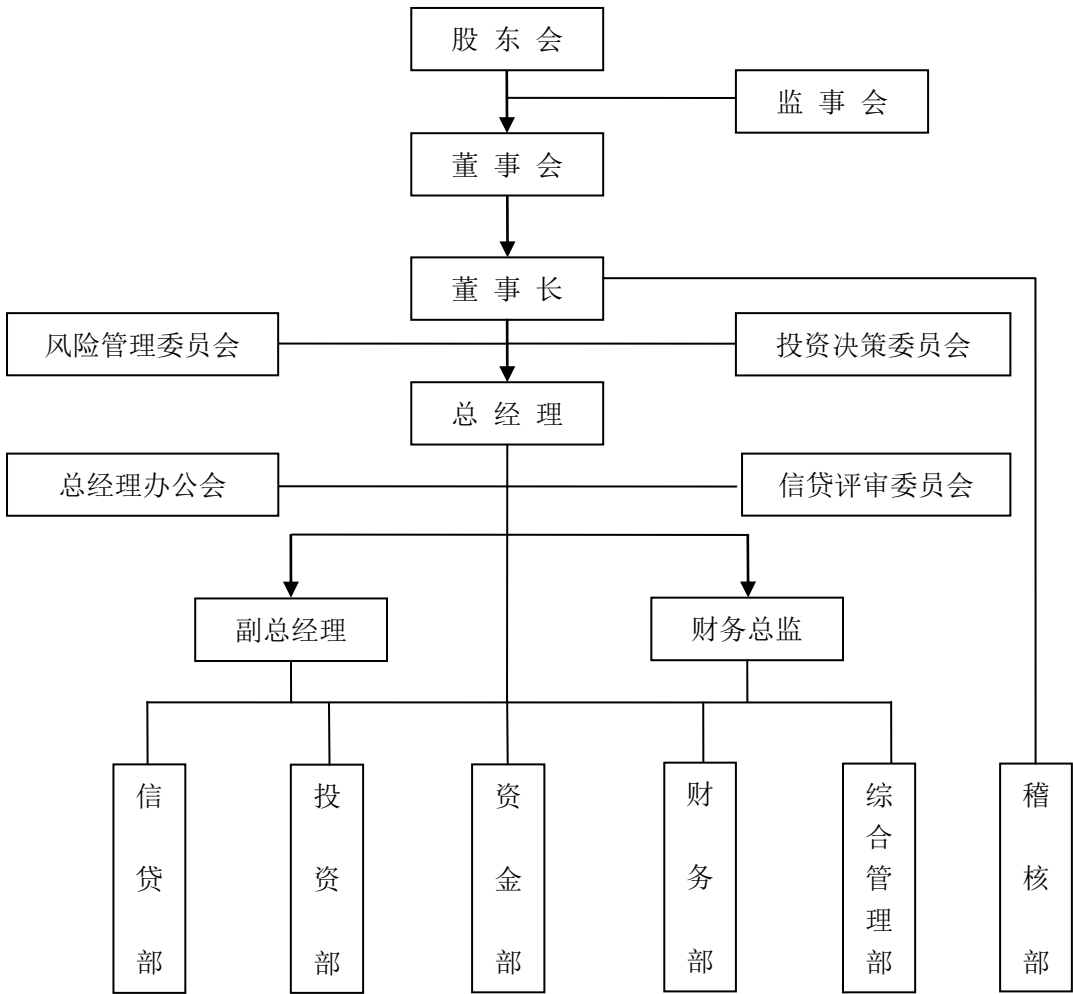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公司按现代企业机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全面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二个议事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下设总经理办公会和信贷评审委员会，根据业务发展以及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设有财务部、信贷部、投资部、资金部、稽核部和综合部等六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严格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训教育、考核激励等措施，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

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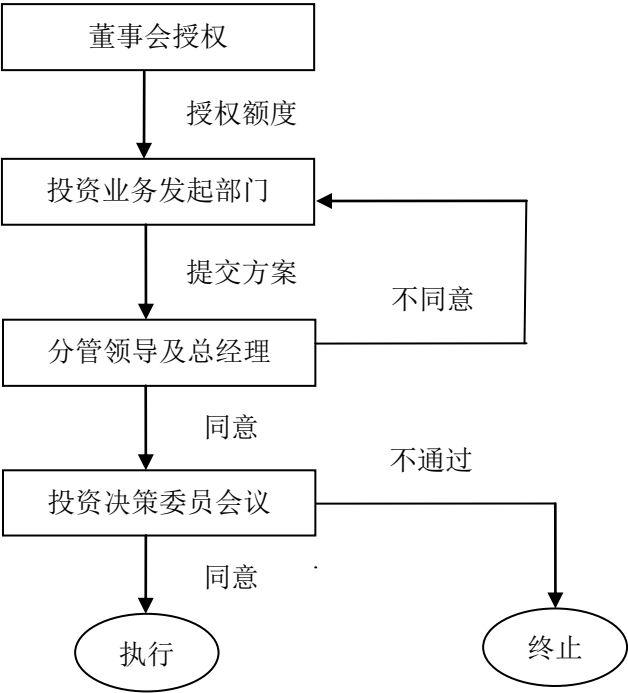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控制决策

公司对所有风险业务都要进行识别、评估与控制，形成了一套较

科学的决策程序。在决策的流程中做到权责对等、民主科学，以保证业务、投资项目决策的质量。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目前决策流程如下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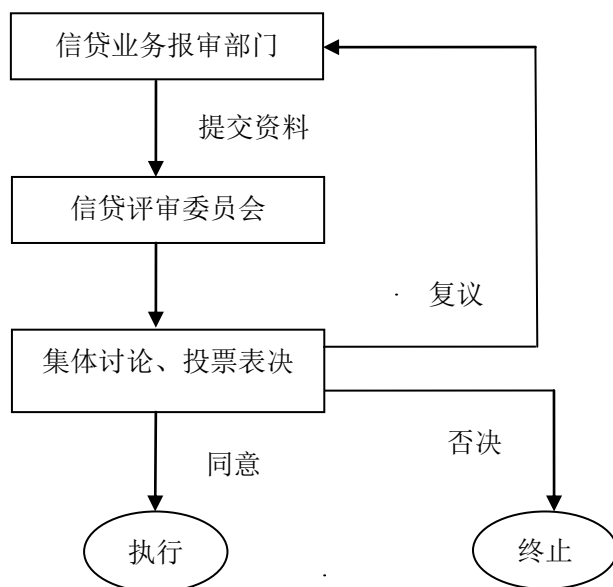
图一：投资业务决策流程图



投决会委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组成。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列席会议。

投决会对投资项目的审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 80%（含）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时为项目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图二：信贷业务决策流程图



贷审会委员由公司分管稽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资部、财务部、资金部经理、稽核部风险控制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公司分管稽核和风险控制的副总经理担任。

贷审会审议表决事项，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会议委员的80%（含）即为通过，超过20%投“不同意”票，即为否决；其他情况为复议。

其权责制约方式如下：

1、业务发起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明确业务发起部门必须对业务进行真实性调查和客观评价，对业务的合法性、可行性和担保措施进行详细说明并落实到位。

2、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专门对投资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并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的机构。投决会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项目包括新股申购、债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等。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人员均有一票的权利，各位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并投票，会议主持人对投资决策有一票否决权。对于未能通过评审的业务项目，经理层无权同意执行。

3、信贷评审委员会是专门对信贷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并为决策提供

参考依据的机构。公司信贷业务，均须经贷审会审议（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等低风险业务除外）。为了有效地交流和沟通，对信贷业务项目进行集体审议、投票表决的方式，能克服个人决策的局限性，减少道德风险。对贷审会审议否决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不能直接审议批准同意。

4、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资金结算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并及时进行修订，有效控制了资金管理上的风险。

（1）严格资金计划管理，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同业拆借

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资金调度的计划性，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公司采用与各家银行联网的“联动账户”模式，利用各家银行的网银系统（或银企直联系统）集中各成员单位的结算资金，公司在各家银行省分行开立“资金池”账户作为一级账户，各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各省分行签订协议，将各成员单位原来在当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二级账户，公司将自身的结算系统与各家银行结算系统连接，该账户只起核算作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结算仍然在原开户银行进行，子账户存款利息由财务公司通过各家银行计付，各家银行只对财务公司的“资金池”账户计息。采用这种结算方式财务公司的柜台业务由各家银行代理，公司只做后台业务和核算业务。该结算方式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4）对外融资方面，积极加强与银行同业的合作，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融资规模内，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再贴现、债券回购、资产转让等方式解决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企业正常支付。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华菱钢铁集团内部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信贷审查审批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基本操作规程》、《贷款单位信用评级办法》、《贷款后管理办法》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决定。信贷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

（2）贷后管理

信贷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

3、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是金融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及股票一级市场网下新股申购业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和各类投资业务的不同特点，公司分别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委托投资管理办法》、《新股申购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操作细则》等，建立了合理的业务决策和风险控制模式，所有操作都有章可循，所有投资业务的风险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和年度内控评价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各部门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出具稽核工作报告，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管理不完善之处，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稽核部每年根据集团总部的计划组织进行年度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检查内控存在的设计或执行方面的缺陷，进一步防范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控制系统，目前应用的是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在全国财务公司系统广泛采用。信息系统按业务分类设有严格的操作流程与操作权限，任何业务没有相应授权都无法完成，有效地控制了业务操作风险。

6、会计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会计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针对各项业务都有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保证了财务管理的严密性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业务、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合理、可控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份会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66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9.11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69亿元、吸收存款28.89亿元，其中属于上市公司部分的存款为17.21亿元，属于非上市公司部分的存款为11.68亿元。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净收入18,330.69万元、营业利润13,600.19万元、净利润13,597.71万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1、强化风险管理，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

首先是对成员企业的综合授信和贷款发放实行总额控制，年初公司信贷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综合平衡，在成员单位原有贷款规模上，2015 年对成员单位实际授信额度达到 65 亿元，并且在授信额度内成员企业可以循环使用，既保障了成员单位的短期资金需求，又控制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其次是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今年的投资业务主要包

括债券、金融理财产品和基金投资分红业务。

2、加强资金计划和调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服务集团成员单位的理念，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将流动性和安全性放在第一位，效益性第二位，在为成员单位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没有出现流动性问题。今年以来，累计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190.94 亿元，其中贷款 156.05 亿元，票据贴现 21.33 亿元，电子承兑汇票 13.56 亿元，日均贷款和贴现金额达 23.99 亿元。

在控制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积极与成员单位实时沟通，加强资金信息共享；二是实行资金月计划、周平衡、实时监控的方法管理资金的流动性；三是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防范和降低资金风险，四是广泛开辟和拓宽融资渠道，为流动性管理准备多样化工具。公司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为成员企业解决资金需求，在同业拆借市场累计拆入资金 101.5 亿元；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采取债券质押式回购或买断式回购等方法累计融入资金 74.26 亿元；通过向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融入资金 7.6 亿元。

3、加强内控基础工作，完善岗位职责、优化内控流程

按照监管部门和集团的要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岗位职责、流程、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使公司业务运作更加规范。从 3 月开始到 10 月

底，组织全公司全员参与，经过二轮几十次面对面会议讨论，完成了19个岗位职责的梳理和修订，49个内控流程图的修订和汇编，装订成册，并受邀在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经验分享。通过该项目运行，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设计，使各岗位职责和流程相对固定和标准化，每个员工通过全程参与，不仅明确了自己的职责和操作流程，分清了相关联、相配合的工作岗位界限，理解了监督、不相容职责分离的重要性，而且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均得到了现场培训，提升了员工业务素质，对防范操作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4、建立风险控制考核机制，强化稽核和风控职能

公司坚持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岗位工作差错处罚细则》，根据工作责任和差错的性质、类别严格进行相应的处罚和追责。稽核部每月稽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经与当事部门确认后，提出稽核处理意见，在当月部门绩效考评中按制度规定进行扣分和一定的经济处罚，每月兑现岗位考核，以达到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工作流程的目的。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年各项监控指标全部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要求，不良资产率为零。

指标名称	公式	要求值	实际值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资本*12.5+市场风险资本*12.5)	≥10%	37.38%
拆入资金比例%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	≤100%	2.73%
投资比例%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资本总额	≤70%	41.81%
担保比例%	(承兑汇票金额-保证金)/资本总额	≤100%	43.32%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	≤20%	1.41%
-----------	-------------	------	-------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各项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